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贤明

电话：13017846747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工况证明.....	26
附件 4 检测报告.....	27
附件 5 危废协议.....	3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67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 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 5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2.67%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7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5号，2021年6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9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p>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标准详见表1-2。</p>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	55	其余厂界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颗粒物:0.0005t/a。</p>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法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677号，租赁温州劲运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第一层部分，厂房共六层，租赁建筑面积 600m²。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法兰 5 万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法兰 5 万只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677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2.6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工作日约27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法兰	5万	5万	5万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厂区东北侧为滨海三路，隔路

为温州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上海石化阀门厂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方顿仪表阀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楼上均为制鞋企业，四至关系图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普通车床	台	6	6	0
2	数控车床	台	13	12	-1
3	立式车床	台	1	1	0
4	钻床	台	3	3	0
5	数控钻床	台	2	2	0
6	氩弧焊机	台	1	1	0
7	气泵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件	t/a	310	310
2	焊丝	t/a	0.1	0.1
3	乳化液	t/a	0.075	0.075
4	润滑油	瓶	0.1	0.1
5	氩气瓶	瓶	20	2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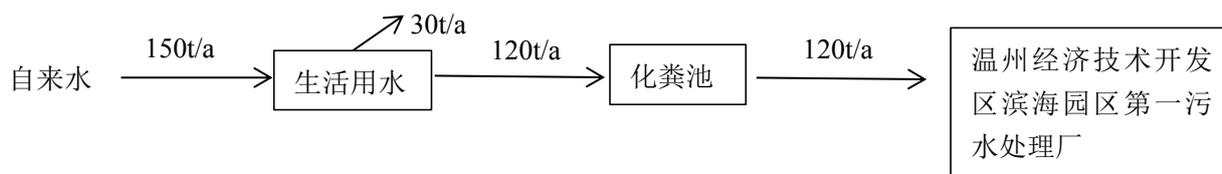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法兰，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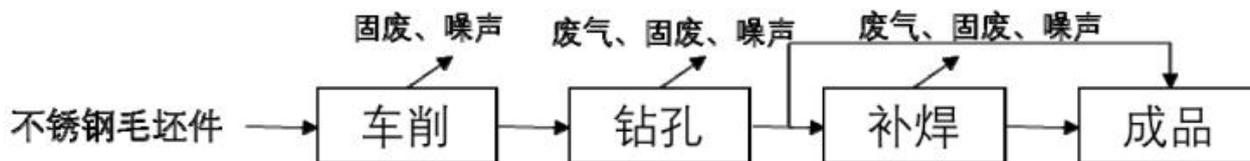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不锈钢坯件经各式车床车削后，再用钻床进行钻孔后即成为成品，少部分在车、钻过程中出现小破损的进行修补焊接后成为成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数控车床数量减少一台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备等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再接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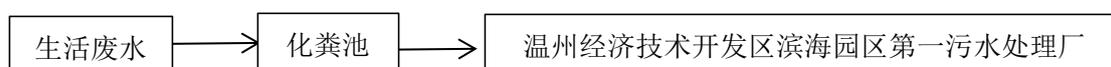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金属粉尘、焊接废气。

(1) 金属粉尘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废屑，这些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分别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金属粉尘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焊接废气	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气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焊渣，具体如下。

①边角料：主要在车床切削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地面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乳化液：乳化液具有良好的润滑和防腐蚀作用，废乳化液被列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包装桶：项目乳化液、润滑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9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润滑油：企业机器日常维护修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⑤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相关标识、周知卡与管理制度已上墙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车削、钻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包装拆解	固态	金属、矿物质油、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09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钻孔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固废	0.3	
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车削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05	
焊渣	补焊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4	4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金属粉尘：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p> <p>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各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音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西北、东南侧厂界紧靠其他企业，故不对其进行检测）。</p>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1t/a，氨氮：0.0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11号丁山垦区C区10号E2幢西边。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禁止选用已列入淘汰、限制名单的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待投产后，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改变，则须重新进行环评。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计20183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24日、25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24日、25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8月24日、25日
西北、东南侧厂界紧靠其他企业，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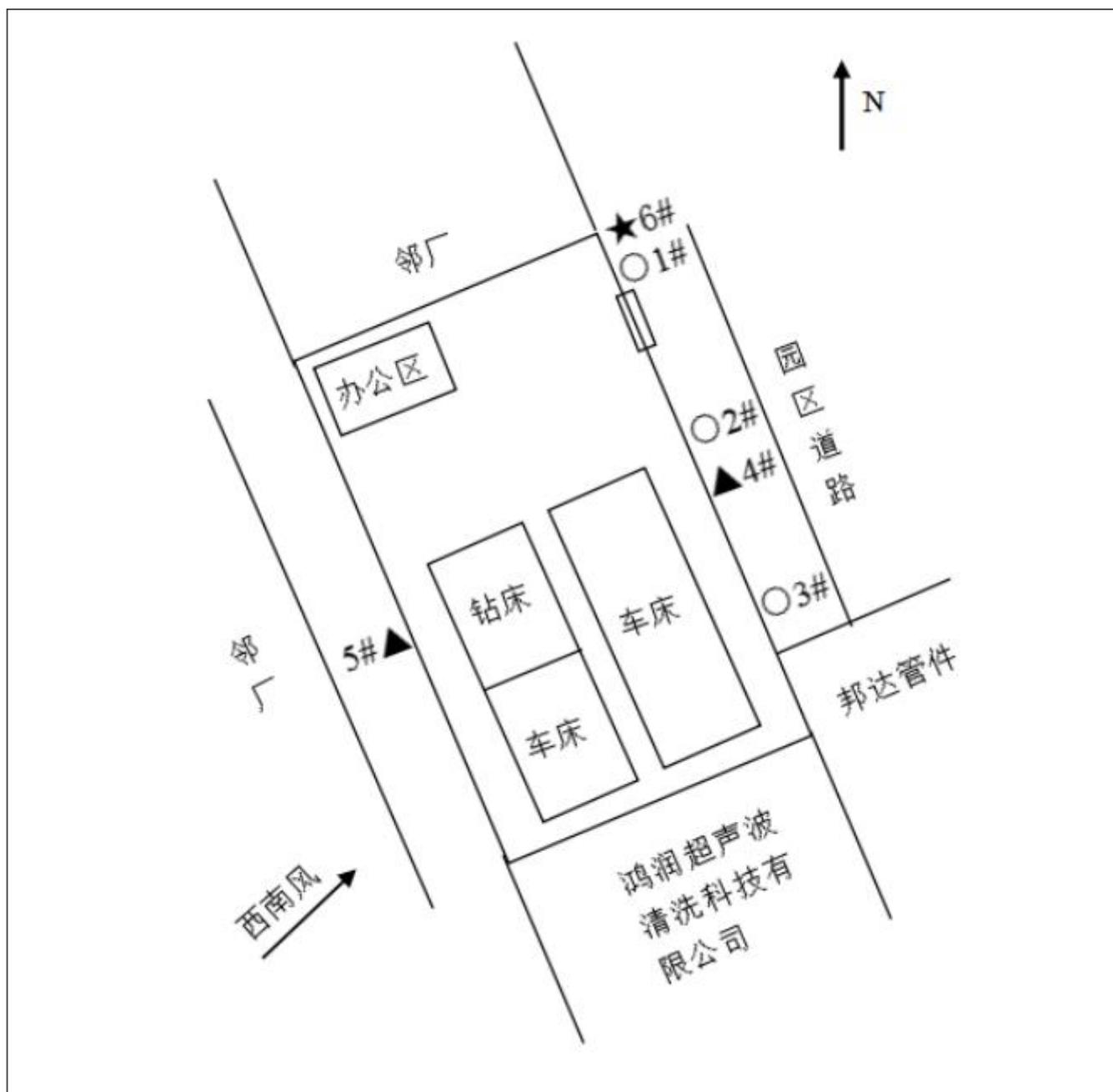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8月24日	西南	2.1	29.6	100.8	阴
		2.4	31.0	100.6	
		2.2	32.5	100.5	
8月25日	西南	2.3	29.9	100.8	晴
		2.1	31.6	100.6	
		2.4	32.8	100.5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8月24日	8月25日	
法兰	5万只	185只	145只	152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7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8月24日	8月25日
普通车床	台	6	6	6	6
数控车床	台	13	12	12	12
立式车床	台	1	1	1	1
钻床	台	3	3	3	3
数控钻床	台	2	2	2	2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气泵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 物	总磷
生活废水 排放口	8月24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7	88	4.12	1.00	52	0.54
		第2次	无色微浑	7.5	100	4.36	1.07	42	0.59
		第3次	无色微浑	7.6	83	4.44	1.14	37	0.60
	8月25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5	109	5.24	1.38	34	0.67
		第2次	无色微浑	7.7	99	5.01	1.25	50	0.70
		第3次	无色微浑	7.7	92	5.03	1.31	41	0.64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8月2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0.299	0.244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0.224	0.207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280	0.263	/
	最大值		0.297	0.299	0.263	达标
8月2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0.206	0.282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243	0.320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25	0.301	/
	最大值		0.297	0.243	0.320	达标
标准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8月24日	东北侧厂界（4#）	设备噪声	10:36~10:37	63.5	是
	西南侧厂界（5#）	设备噪声	10:30~10:31	64.4	是
8月25日	东北侧厂界（4#）	设备噪声	09:57~09:58	64.1	是
	西南侧厂界（5#）	设备噪声	09:53~09:54	64.0	是
标准限值			65		
西北、东南侧厂界紧靠其他企业，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各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音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西北、东南侧厂界紧靠其他企业，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15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12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各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音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西北、东南侧厂界紧靠其他企业，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8.4 固废

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相关标识、周知卡与管理制度已上墙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总结论：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

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废机油、废乳化液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含乳化液的金属废屑除油后应达到静置无滴漏。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每年及时更新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5 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6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 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 5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3073197458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0	/	12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9	500	0.006	/	0.006	0.006	/	0.006	/	/	/
	氨氮	/	1.38	75	0.0006	/	0.0006	0.0006	/	0.0006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5万只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5号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年产法兰5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677号，用地面积600 m²，总投资150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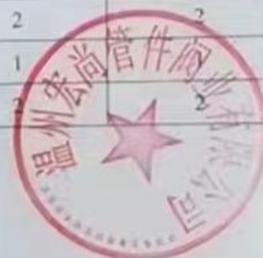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8月24日	8月25日
法兰	5万只	185只	145只	152只

注：年工作日为27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8月24日	8月25日
1	普通车床	台	6	6	6	6
2	数控车床	台	13	12	12	12
3	立式车床	台	1	1	1	1
4	钻床	台	3	3	3	3
5	数控钻床	台	2	2	2	2
6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7	气泵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9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编制人 施秋玉

审核人 徐海霞

批准人 曾愉乐

报告日期 2021-08-31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24~2021-08-2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8-24~2021-08-2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1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08-24			2021-08-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6	7.5	7.7	7.7	—
悬浮物 mg/L	52	42	37	34	50	4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100	83	109	99	92	≤500
氨氮 mg/L	1.00	1.07	1.14	1.38	1.25	1.31	≤35
总磷 mg/L	0.54	0.59	0.60	0.67	0.70	0.64	≤8
总氮 mg/L	4.12	4.36	4.44	5.24	5.01	5.03	≤7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24	第一次	0.279
			第二次	0.299
			第三次	0.244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24
			第三次	0.207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263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25	第一次	0.242
			第二次	0.206
			第三次	0.28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2021-08-25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320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3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301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测量值 dB(A)
▲4#	厂界噪声 1#	2021-08-24	阴	2.2	10:36~10:37	63.5
▲5#	厂界噪声 2#				10:30~10:31	64.4
▲4#	厂界噪声 1#	2021-08-25	晴	2.1	09:57~09:58	64.1
▲5#	厂界噪声 2#				09:53~09:54	64.0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8-24	第一次	100.8	29.6	2.1	西南	阴
	第二次	100.6	31.0	2.4	西南	
	第三次	100.5	32.5	2.2	西南	
2021-08-25	第一次	100.8	29.9	2.3	西南	晴
	第二次	100.6	31.6	2.1	西南	
	第三次	100.5	32.8	2.4	西南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HSGJ-WZRJ-2021111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液态	吨桶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3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3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3500.00 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杨贤明（手机：13017846747）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 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 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829829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07319745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677 号 0577-85829829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6270346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宏尚管件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HSGJ-WZRJ-20211115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乳化液，HW（09），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1 吨，4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润滑油，HW（08），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1.11.23

日期：2021.11.23